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贖回於 2026 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10 月 25 日（「該公告」）及 2021 年 11 月 1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於 2026 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按協定匯率人民幣 0.8277 元兌港幣 1.00 元換算相當於港幣 2,217,715,500 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2 日、2025 年 7 月 14 日及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5 月 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到期日之補充契據。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26 年 7 月 7 日之到期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港幣 2,229,138,253.81 元（即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人民幣 1,835,603,119.35 元，連同直至 2026 年 7 月 7 日（不包括當日）止期間應計及未付利息，按協定匯率人民幣 0.8277 元兌港幣 1.00 元換算），並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

支付贖回款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提供資金。於贖回後，所有可換股債券已註銷，而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因此本集團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產生進一步之融資成本。

董事會認為，贖回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6 年 7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

廖己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陸恭蕙博士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先生（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